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教務處註冊組）標準作業流程					
項別	學籍	目別	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	編號	R0a4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教務處註冊組	申請人	各科	副校長室	教務處註冊組	各科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務處註冊組
		<pre> graph TD A([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]) --> B[提出國進修計畫 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] B --> C[經科務會議通過 (檢附會議記錄)] C --> D[副校長室審核] D --> E[回國後檢具出國期間修課證明 及成績單辦理學分抵免] E --> F([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辦理學分抵免]) </pre>		<p>1.出國進修之學校以其入學資格與本校相符，修業年限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。</p> <p>2.學生出國進修，須提出國進修計畫，經科審查通過後，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，陳校長核准。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，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，每學期可抵免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，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；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概不採認。經核准出國者，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。</p> <p>3.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(1)出國進修 a.經科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b.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者。c.經本校選派為與本校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d.依就讀科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科推薦出國觀摩、實習或見習者。(2)國際活動或競賽 a.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b.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c.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(3)探親：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(4)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。</p>	
法令依據	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				
備註	承辦人：註冊組（分機：223）				